

# 苗栗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廿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廿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廿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廿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廿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廿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廿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二、宗旨：為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並鼓勵子女敦品勵學，進修學業。

三、經費：由本會支付。

四、申請資格：

身份：入會本會三年以上會員之子女，前一學年就讀左列學程者：

高中職組：國內公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

大專組：國內公私立大學、學院、及三專、二專及五專後二年。

研究所組：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

但會員子女為現職(領有薪給或補助者)就讀在職專班或進修者不得申請。

又當某一學程畢業學生，不論有否升學，可（應）參加原學程所屬組別之申請。

成績：前一年在校成績符合左列標準者：

類別	高中職組	大專組	國內研究所組	備註
智育	八十分以上	八十分以上	八十分以上	

註：前三年度未繳交團體會費之單位成員及未繳交個人會費之鄉鎮市教育會所屬會員不得申請。

五、評審標準、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額

高中職組以智育總分排序，獎助二十名，每名壹仟伍佰元。

大專組以智育總分排序，獎助二十名，每名貳仟元。

研究所碩士班組以智育總分排序，獎助四名，每名參仟元。

原住民會員子女就學成績達申請標準者，各組保障名額各一名。

每人每學程限申請核准一次。

依右列評審標準評審後，若有同分情事或不周延處，由評審委員會裁決。

六、本獎學金由本會設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評審委員會由理事長及所有常務理監事組成，由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

七、申請手續及日期：

1. 線上填寫申請書。<https://shorturl.at/ewJN9>



2. 郵寄「學生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前一年在校學年成績證明」乙份至苗栗縣教育會。自收到文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

八、獎學金之線上申請及有關證件限於十月二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提送本會評審委員評審之，逾期不受理。（苗栗縣教育會地址：364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民族路 80 號。）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聯席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